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XINJIANG GUANNONG CO.,LTD.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审议情况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名称由“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LTD.”变更为“XINJIANG GUANNONG CO.,LTD.”(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因公司业务不再从事林果业、鹿茸等相关业务,为了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及发展相匹配,更具有有效推动公司品牌价值和提升品牌价值,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仅是公司名称进行的变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董事会拟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变更名称与本次变更名称的各项工作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作相应修改、变更。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届次: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年7月25日上午10:3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团结南路48号冠农大厦11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详细章程、授权委托书、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特别决议议案:1、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相同网络投票账号登录交易系统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网络投票账号或相同网络投票账号已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类别别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2/7/18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法律顾问。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授权。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五) 本次会议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联系人:金霞 王俊
联系电话:0999-2113788 邮编:841000
传 真:0999-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 会议时间:与董事会公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王俊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王俊先生(女士)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授权事项:
受托人授权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决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于2022年7月11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9日上午10:00时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为支持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子(孙)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提出并审议通过:

1、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7,95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种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冠农种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服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网络投票情况

(一)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品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种业”)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包括:

(一) 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
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对冲实际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并降低风险。

二、操作主体及使用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所
1. 操作主体
冠农种业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种业”)拟与冠农种业开展套期保值。冠农种业将其商品类衍生品业务委托给冠农种业进行统一操作,此项委托中委托企业是盈亏承担的主体。

2. 拟使用的套保工具和交易所
商品类衍生品业务拟使用的套保工具为期货和期权,只能在境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货币类衍生品业务拟使用的套保工具为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只允许在中国民生银行和国外外汇与汇率管理机构的,具有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交易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由于大宗商品和外汇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幅度较大,具体业务中使用何种工具由公司分析择时具体操作执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新疆冠农种业有限公司	冠农种业	1.1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3.07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天洋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洋物产	14	全资子公司
4	冠农	冠农天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3680	控股子公司
5	冠农	冠农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4	全资子公司
6	冠农	新疆天洋牧业牧业物产科技有限公司	8.88	全资子公司
7	巴州冠农种业	冠农种业	27,958	
8	冠农	冠农种业	2	控股子公司冠农种业的全资子公司
9	小计		27,958	
10	合计		29,958	

2、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自债权到期之日起1-3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内循环使用。

三、在总体风险控制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整发生担保的子公司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从他人取得担保的子公司为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4、本条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能或资产为公司本次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

5、股权质押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股权质押发生后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为对冲实际价格波动及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意: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种业”)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银通种业从事商品类衍生品业务,将其商品类衍生品业务委托给天洋物产进行统一操作,委托过程中的盈亏由银通种业自行承担。

2、2022年,天洋物产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统一操作平台,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商品类衍生品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7,999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0.5亿元(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风险分析

1. 操作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失灵而导致的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层在缺少有效的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没有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行动,从而产生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而造成损失。由于交易对手的违约而导致交割失败,套期工具未能发挥套期保值作用而产生的套期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套期工具价格与被套期项目反向变动,导致市场价值产生波动带来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两类:1.市场流动性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流动性枯竭,无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或报价与相近的价格对冲头寸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是指套期保值金额在无法及时变现或者被要求追加担保时不能履行支付责任。

5. 无关联关系: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将其商品类衍生品业务委托给天洋物产进行统一操作,委托过程中的盈亏由银通种业自行承担。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1)对于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均为客户交易合同(合约最大的1-3个合约,不参与其中,冷静合约的交易);(2)对于现金流动性风险,财务部将设置套保基金及抽调的“部门”,直接参与公司业务中,风险控制部门实时对“保证金”进行监控,并至少每天来每一段期间公司可能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及时通知财务部,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带来的损失。

5. 止损限额:针对亏损限额控制措施:期限综合计算单一项目亏损累计亏损不得超过其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在此过程中,当其亏损累计总投入的80%时,进行第一次警告;当其亏损累计总投入的160%时,进行第二次警告;当其亏损累计总投入的200%时,直接叫停项目,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在此前提下,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期限的市场行情制定针对性的止损操作方案。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 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卢晋奇先生、总经理范少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晋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范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卢晋奇先生和范少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卢晋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前,卢晋奇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范少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卢晋奇先生、范少飞先生在职期间所负的履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邱彭涛先生和刘文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2022-034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策”)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独立董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上海宏策提名彭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彭涛先生(简称为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简称为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满之日止。

何爱华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交所董监高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培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指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聘任存在争议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新先生对总经理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彭涛:男,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至2022年6月,先后任职于上海仁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策产产品有限公司、上海铂能银业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文龙: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学位。2010年至今,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副教授,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党支部书记,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何爱华: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11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学系教师。2014年至今,任上海商学院法学院法学系教师。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股权登记日
原登记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五) 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全额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监事投票对增补董事、监事会议决,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董监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1. 增补董事
2. 增补监事
3. 增补独立董事
4. 增补监事
5. 增补独立董事
6. 增补监事
7. 增补独立董事
8. 增补监事
9. 增补独立董事
10. 增补监事
11. 增补独立董事
12. 增补监事
13. 增补独立董事
14. 增补监事
15. 增补独立董事
16. 增补监事
17. 增补独立董事
18. 增补监事
19. 增补独立董事
20. 增补监事
21. 增补独立董事
22. 增补监事
23. 增补独立董事
24. 增补监事
25. 增补独立董事
26. 增补监事
27. 增补独立董事
28. 增补监事
29. 增补独立董事
30. 增补监事
31. 增补独立董事
32. 增补监事
33. 增补独立董事
34. 增补监事
35. 增补独立董事
36. 增补监事
37. 增补独立董事
38. 增补监事
39. 增补独立董事
40. 增补监事
41. 增补独立董事
42. 增补监事
43. 增补独立董事
44. 增补监事
45. 增补独立董事
46. 增补监事
47. 增补独立董事
48. 增补监事
49. 增补独立董事
50. 增补监事
51. 增补独立董事
52. 增补监事
53. 增补独立董事
54. 增补监事
55. 增补独立董事
56. 增补监事
57. 增补独立董事
58. 增补监事
59. 增补独立董事
60. 增补监事
61. 增补独立董事
62. 增补监事
63. 增补独立董事
64. 增补监事
65. 增补独立董事
66. 增补监事
67. 增补独立董事
68. 增补监事
69. 增补独立董事
70. 增补监事
71. 增补独立董事
72. 增补监事
73. 增补独立董事
74. 增补监事
75. 增补独立董事
76. 增补监事
77. 增补独立董事
78. 增补监事
79. 增补独立董事
80. 增补监事
81. 增补独立董事
82. 增补监事
83. 增补独立董事
84. 增补监事
85. 增补独立董事
86. 增补监事
87. 增补独立董事
88. 增补监事
89. 增补独立董事
90. 增补监事
91. 增补独立董事
92. 增补监事
93. 增补独立董事
94. 增补监事
95. 增补独立董事
96. 增补监事
97. 增补独立董事
98. 增补监事
99. 增补独立董事
100. 增补监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李 × ×	
402	陈:赵 × ×	
403	陈:王 × ×	
404	陈:张 × ×	
405	陈:刘 × ×	
406	陈:孙 × ×	
407	陈:李 × ×	
408	陈:王 × ×	
409	陈:张 × ×	
410	陈:刘 × ×	
411	陈:孙 × ×	
412	陈:李 × ×	
413	陈:王 × ×	
414	陈:张 × ×	
415	陈:刘 × ×	
416	陈:孙 × ×	
417	陈:李 × ×	
418	陈:王 × ×	
419	陈:张 × ×	
420	陈:刘 × ×	
421	陈:孙 × ×	
422	陈:李 × ×	
423	陈:王 × ×	
424	陈:张 × ×	
425	陈:刘 × ×	
426	陈:孙 × ×	
427	陈:李 × ×	
428	陈:王 × ×	
429	陈:张 × ×	
430	陈:刘 × ×	
431	陈:孙 × ×	
432	陈:李 × ×	
433	陈:王 × ×	
434	陈:张 × ×	
435	陈:刘 × ×	
436	陈:孙 × ×	
437	陈:李 × ×	
438	陈:王 × ×	
439	陈:张 × ×	
440	陈:刘 × ×	
441	陈:孙 × ×	
442	陈:李 × ×	
443	陈:王 × ×	
444	陈:张 × ×	
445	陈:刘 × ×	
446	陈:孙 × ×	
447	陈:李 × ×	
448	陈:王 × ×	
449	陈:张 × ×	
450	陈:刘 × ×	
451	陈:孙 × ×	
452	陈:李 × ×	
453	陈:王 × ×	
454	陈:张 × ×	
455	陈:刘 × ×	
456	陈:孙 × ×	
457	陈:李 × ×	
458	陈:王 × ×	
459	陈:张 × ×	
460	陈:刘 × ×	
461	陈:孙 × ×	
462	陈:李 × ×	
463	陈:王 × ×	
464	陈:张 × ×	
465	陈:刘 × ×	
466	陈:孙 × ×	
467	陈:李 × ×	
468	陈:王 × ×	
469	陈:张 × ×	
470	陈:刘 × ×	
471	陈:孙 × ×	
472	陈:李 × ×	
473	陈:王 × ×	
474	陈:张 × ×	
475	陈:刘 × ×	
476	陈:孙 × ×	